

与意大利互换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意大利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专业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本科插班生：留学（资助）期限为3个月，仅限意大利语专业本科在读二、三年级学生申请。

联合培养硕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留学（资助）期限为6或9个月。

该奖学金不支持申请单独课程（corsi singoli）、个人研究项目（ricerche individuali）、三年本科课程和本硕连读课程、进修课程。

根据意方规定，攻读学位人员不能顺延获得下一年度奖学金，需在通过第一年教学计划考试后提交延期申请，获意方批准后方可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且占用下一年度互换奖学金名额。

3. 选派规模

216个月/年。

4. 资助内容

意大利政府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并为留学人员提供奖学金期间的疾病险和意外伤害险。意大利政府奖学金最早从2020年1月起开始发放。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不超过30岁（1989年5月30日以后出生）；访问学者的申请人不超过40岁（1979年5月30日以后出生），其他类申请人不超过28岁（1991年5月30日以后出生）。

6. 语言要求

对于申请 3 个月意大利语言与文化课程的意大利语专业本科插班生，需由所在学校意大利语专业出具证明（学校抬头纸并盖公章），证明其具备意大利语 A2 水平。

对于申请 6 个月或 9 个月奖学金的申请人，如属于非意大利语专业申请人员，如赴意学习或工作语言为意大利语，派出前需自行参加考试获得意大利语 B2 水平证书。非意大利语专业申请人员，如赴意学习或工作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英语 B2 水平要求。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除本科插班生之外，其他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意方接收单位，确保按时取得外方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应注明学习或工作语言）。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需**同时**向意方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请务必于**5 月 30 日 14 时（意大利时间）之前**完成意方网上申请手续，申请只可通过在线方式提交，需先进行注册，网址：<https://studyinitaly.esteri.it>。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9 年 5 月 24 日—6 月 6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将单位正式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意大利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准备相关材料，并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于**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意方推荐。未被本项目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威娜

联系电话：010-66093559

传 真：010-66093929

邮 箱：ouyafei11@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9年5月24日前	对外联系	申请人进行对外联系，确保按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本科插班生不需要）。	应注明工作语言。
2	2019年5月30日14时（意大利时间）之前	完成意方网上申请	网上填写意方申请表。	请务必于5月30日14时（意大利时间）完成意方网上申请手续，申请只可通过在线方式提交，（需先注册），网址： https://studyinitaly.esteri.it
3	2019年5月24日—6月6日	网上申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申报。	网报地址： http://apply.csc.edu.cn
4	2019年6月14日前	提交公函和推荐名单	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单位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单位正式公函（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推荐人选名单（加盖公章）。
5	2019年6-7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意方组织相应评审。	
6	2019年7-8月	录取	意方通知奖学金评审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为奖学金获得者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7	2019年8月以后	办理派出手续	①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8	2020年1月及以后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关于准备意大利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

附件：

关于准备意大利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材料列表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复印件（本科插班生不需要）
4. 个人简历（中英文）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访问学者不需要）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非本科在读生必须上传）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8，请推选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2。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但应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将单位正式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邀请信复印件(本科插班生不需要)

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f.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意大利语)。

4. 个人简历(中英文)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访问学者不需要)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项目简章语言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非本科在读生必须上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 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林威娜

联系电话: 010-66093559

传 真: 010-66093929

邮 箱: ouyafei11@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